

证券代码：835305

证券简称：云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4-050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4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7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000,000.00 元(不含超额配售权行使部分所募资金)，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7,610,377.3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89,622.65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30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该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变更后终止,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云创数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

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